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鐵砧山鄉野莊(台中市大甲區成功路315號)。

出席：親自及委託代理出席計27,223,981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東93,492股)，
佔本公司發行股份42,373,443股之64.24%。

主席：李其澧董事長

記錄：曾偉玲

列席人員：李芳全董事、簡志維董事、江宏文董事、李宜憲董事、蔡揚宗獨立董事、林坤賢獨立董事
胡朝龍監察人、呂德銘監察人、陳佩君監察人、王玉娟會計師、許嘗訓律師。

開會程序：

一、報告出席股東股數(司儀)

二、宣佈開會(主席)

三、主席致詞(略)

四、宣讀議事規則(司儀)

五、報告事項

- (一)106年度營業狀況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 (二)監察人審查106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 (三)私募普通股辦理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

- 一、本公司於民國106年6月14日經106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發行股數不超過8,000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二次辦理。
- 二、因考量實際市場狀況及可行性，於107年5月2日董事會決議，於剩餘期間內，不繼續辦理私募計畫。

六、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106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說明：

- 一、本公司106年度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三~附件七)，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淑華及曾惠瑾會計師查核完竣，送交監察人審查後並提請股東會承認。
- 二、謹將上項書表及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提請承認。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情形	本議案股東表決總權數(含電子投票)：27,222,981 權
贊成權數	26,805,188 權，占表決總權數： <u>98.46%</u>

反對權數	5,262 權
無效權數	0 權
棄權/未投票權數	412,531 權
表決結果: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06 年度虧損撥補案。

說明：

一、本公司 106 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附件八)。

二、本年度期初累積虧損 0 元，加上 106 年度稅後淨損 24,965,025 元及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503,500 元，期末累積虧損 24,461,525 元，因無盈餘可供分配，故擬不發放股東紅利、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提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情形	本議案股東表決總權數(含電子投票)：27,222,981 權
贊成權數	26,805,089 權，占表決總權數： <u>98.46%</u>
反對權數	5,353 權
無效權數	0 權
棄權/未投票權數	412,539 權
表決結果: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七、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1 月 18 日金管證交字第 1060000381 號令、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6 年 1 月 24 日證櫃監字第 1060001575 號函及公司法，修訂章程第一、三、十~十三、十六、廿八條條文。

二、檢附「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情形	本議案股東表決總權數(含電子投票)：27,223,981 權
贊成權數	26,805,154 權，占表決總權數： <u>98.46%</u>

反對權數	5,288 權
無效權數	0 權
棄權/未投票權數	413,539 權
表決結果: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1 月 18 日金管證交字第 1060000381 號令、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6 年 1 月 24 日證櫃監字第 1060001575 號函及公司法，修訂辦法第二、三、四、六、八、十一、十二條條文。

二、檢附「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情形	本議案股東表決總權數(含電子投票)：27,223,981 權
贊成權數	26,805,151 權，占表決總權數： <u>98.46%</u>
反對權數	5,287 權
無效權數	0 權
棄權/未投票權數	413,543 權
表決結果: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第一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

二、解除董事競業禁止內容如下

董事姓名	擔任之職務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簡志維	江蘇崇信醫藥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情形	本議案股東表決總權數(含電子投票)：27,223,981 權
贊成權數	26,801,963 權，占表決總權數： <u>98.44%</u>
反對權數	8,492 權
無效權數	0 權
棄權/未投票權數	413,526 權
表決結果：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同日上午9時30分。

主席：李其澧



記錄：曾偉玲



「本次股東常會議事錄僅要領載明議事之經過及其結果；
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一向秉持“創新、服務、效能”之經營理念與信守誠信、可靠及嚴謹的商業道德，持續紮根原料藥產業。與同業策略聯盟整合原料藥中間體供應鏈，結合下游製劑廠積極拓展歐、美、日等法規市場業務，強化經營管理，提高各項作業流程效率，提昇全員生產力，以達公司持續穩定成長的目標。

民國 106 年度本公司陸續完成藥證展延及 PIC/S GMP 認證等作業。並配合製劑廠 DMF 送審登記包括日本、加拿大、中國、澳洲及美國等國家，且積極布局歐洲及非洲市場為未來產品上市做準備。除維繫既有客戶及拓展外銷國際市場版圖以增加市場之運銷外，更聘請多位的研發專業人才加速產品研發上市速度及對歐美日法規送件熟悉的專業人才提升國外市場案件登記成功率；廠內持續優化生產設備及工藝水準以提升產品的品質及生產流程改善降低成本。

民國 106 年度面臨原物料價格漲價及國際匯市波動等嚴苛環境挑戰，但因在歐、美、日、大陸、非洲等海外布局發揮效益，整體表現較民國 105 年度成長。民國 106 年營業收入淨額 314,369 仟元較民國 105 年 268,090 仟元增加 46,279 仟元，成長約 17.26%；民國 106 年毛利率 20% 較民國 105 年 1% 大幅成長；營業費用 82,558 仟元，較民國 105 年 72,343 仟元增加；稅後淨損 24,461 仟元，較民國 105 年大幅減少。

本公司研究發展以學名藥之原料藥為研發產品之主軸，特用化學品為輔，發展領域包含抗血栓、抗病毒、降血壓、精神病用藥、膀胱過動症、糖尿病用藥等原料藥。並尋求客戶代工生產原料藥、原料藥中間體以及特用化學品等產品；及增加對國內外各藥廠於藥物不同開發階段所需之符合 GLP、GMP 要求的原料藥代工、量產等業務，提供客戶化學、製造和管制資料，與 NDA 原料 DMF 查驗登記文件之整件、送審、註冊、後續查核等相關整合式平台的服務。所生產的原料藥品質，從產品研發到生產，一直到儲存運送，每一步驟在 PIC/S GMP 高規格要求下嚴格把關，以期提供最佳的品質予客戶。

面對瞬息萬變的國際經濟局勢，經營團隊暨全體同仁定當全力積極創造更佳的業績以回饋股東的支持。

董事長：李其澧



經理人：林青煌



會計主管：王喻芳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六度財務報告書表，連同營業報告書暨虧損撥補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淑華及曾惠瑾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表冊，復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屬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胡朝龍



陳佩君



呂德銘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二 十 一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7003455 號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永日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永日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永日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永日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永日公司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時點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一)收入認列之說明。

公司銷貨收入主要來自於原料藥品及特用化學藥品等相關產品之銷售，並以外銷為主。外銷大部份交易條件係以貨物裝船後視為移轉風險與報酬，始認列收入，惟永日主要係依據報關單日期認列收入。實務運作上在財務報表結束日前後所認列之銷貨收入時點，將隨報關程序、貨運公司理貨之完成速度而有影響，此認列收入流程通常涉及許多人工控制，而可能造成收入認列未適當記錄於正確期間之情形；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外銷銷貨之收入截止，係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針對銷貨交易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進行瞭解及評估，以評估管理階層管控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有效性。
2. 驗證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於正確之期間認列，以及帳載存貨異動與銷貨成本結轉已記錄於適當期間，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之合理性。
3. 針對期末應收帳款金額執行函證，確認應收帳款及銷貨收入記錄在正確之期間符合收入認列

時點。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事項說明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非金融資產減損及附註五、(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之說明。永日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為新台幣 234,286 仟元，佔總資產 42%。

永日經營原料藥品及特用化學藥品等相關產品之製造及銷售，由於原料藥市場競爭激烈，且永日連續幾年虧損之影響，將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發生減損之跡象。永日係以未來估計之現金流量以衡量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作為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是否減損之依據。

前述以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衡量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時，因該估計所涉及之多項假設包括決定折現率及採用所編製之未來四年度財務預測等資訊，易有主觀判斷並具高度不確定性，導致對可回收金額衡量結果影響重大，進而影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金額之估計，因此，本會計師認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係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管理階層對公司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流程，複核管理階層過去營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並比較評價模型中所列之現金流量與董事會所核准之營運計畫間之一致性。
2. 查核人員評估模型中所採用之各項重大假設之合理性，包含下列程序：
 - 所使用之預計成長率，與歷史結果、經濟及產業預測文獻比較。
 - 所使用之折現率，檢查其現金產生單位資金成本假設，並與市場中類似資產報酬率比較。
 - 檢查評價模型參數與計算公式之設定。
 - 評估管理階層採用不同預期成長率及不同折現率之替代假設所執行未來現金流量之敏感度分析，確認管理階層已適當處理減損評估之估計不確定性之可能影響。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永日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永日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永日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永日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永日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永日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永日公司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洪淑華 洪淑華



會計師

曾惠瑾 曾惠瑾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1 號

(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1 日

附件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9,673	5	\$ 44,024	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5,358	1	2,571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32,218	6	37,817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26,352	5	11,254	2
130X	存貨	六(三)	115,783	21	79,321	1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9,580	2	8,099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18,964</u>	<u>40</u>	<u>183,086</u>	<u>33</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	38,588	7	38,588	7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37,115	7	37,115	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234,286	42	260,455	4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五)	15,666	3	15,663	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518	1	18,662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32,173</u>	<u>60</u>	<u>370,483</u>	<u>67</u>
1XXX	資產總計		<u>\$ 551,137</u>	<u>100</u>	<u>\$ 553,569</u>	<u>100</u>

(續次頁)

永日化學有限公司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及八	\$	60,000	11	\$	40,000	7		
2150	應付票據			-	-		137	-		
2170	應付帳款	七		12,706	2		14,219	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		30,369	6		23,014	4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573	-		2,63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03,648</u>	<u>19</u>		<u>80,009</u>	<u>14</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五)		716	-		760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九)		17,580	3		19,146	4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8,296</u>	<u>3</u>		<u>19,906</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121,944</u>	<u>22</u>		<u>99,915</u>	<u>18</u>		
股本										
		六(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423,735	77		423,735	77		
資本公積										
		六(十一)								
3200	資本公積			29,919	5		96,661	17		
保留盈餘										
		六(十二)								
3350	待彌補虧損		(24,461)	(4)	(66,742)	(12)
3XXX	權益總計			<u>429,193</u>	<u>78</u>		<u>453,654</u>	<u>82</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 九										
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551,137</u>	<u>100</u>	\$	<u>553,569</u>	<u>100</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其澧



經理人：林青煌



會計主管：王喻芳



附件五

永日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綜業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金	年 額	度 %	105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314,369	100	\$	268,09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四)及 七	(252,512)	(266,039)	(99)	
5900 營業毛利			61,857	19		2,051	1	
營業費用	六(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19,486)	(14,983)	(6)	
6200 管理費用		(39,450)	(35,039)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3,622)	(22,321)	(8)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2,558)	(72,343)	(27)	
6900 營業損失		(20,701)	(70,292)	(2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603	-		5,596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三)	(4,375)	(3,092)	(1)	
7050 財務成本		(642)	-	(547)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414)	(1,957)	(-	
7900 稅前淨損		(25,115)	(68,335)	(26)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十五)		150	-		3	-	
8200 本期淨損		(\$	24,965)	(68,332)	(26)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九)	\$	607	-	\$	1,916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六(十五)	(103)	-	(326)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504	-	\$	1,590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4,461)	(66,742)	(25)	
基本每股虧損	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虧損合計		(\$	0.59)	(\$	1.61)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其澧



經理人：林青煌



會計主管：王喻芳



附件六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6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本	資 發	本 行	公 溢	積 價	其 他	待 彌	補 虧	損	權 益	總 額
<u>105 年 度</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23,735	\$	133,505	\$	78	(\$ 36,922)	\$	520,396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六(十二)	-	(36,922)	-	-	36,922	-	-			
105 年度淨損	-	-	-	-	-	(68,332)	-	(68,332)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590	-	1,590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23,735</u>	<u>\$</u>	<u>96,583</u>	<u>\$</u>	<u>78</u>	<u>(\$ 66,742)</u>	<u>\$</u>	<u>453,654</u>			
<u>106 年 度</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23,735	\$	96,583	\$	78	(\$ 66,742)	\$	453,654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六(十二)	-	(66,742)	-	-	66,742	-	-			
106 年度淨損	-	-	-	-	-	(24,965)	-	(24,965)			
106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04	-	504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23,735</u>	<u>\$</u>	<u>29,841</u>	<u>\$</u>	<u>78</u>	<u>(\$ 24,461)</u>	<u>\$</u>	<u>429,193</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其澧



經理人：林青煌



會計主管：王喻芳



附件七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 表
民國 106 年及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25,115)	(\$ 68,33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費用提列(迴轉收入)數		35	(54)
折舊費用	六(六)(十四)	56,400	57,524
利息費用		642	54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三)	49	967
利息收入		(36)	(32)
股利收入		(317)	(49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817)	655
應收帳款		5,624	(3,63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128)	32,469
存貨		(36,462)	19,430
其他流動資產		(1,481)	2,9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37)	(687)
應付帳款		(1,513)	(2,014)
其他應付款		7,717	(6,030)
其他流動負債		(2,066)	2,179
其他非流動負債		(959)	(15,87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15,564)	19,558
收取之利息		36	32
收取之股利		317	496
支付之利息		(642)	(54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5,853)	19,53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數		-	(1,87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十八)	(16,392)	(6,975)
預付設備款增加		(2,106)	(9,79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498)	(18,65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數		20,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000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4,351)	88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44,024	43,13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29,673	\$ 44,024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其澧



經理人：林青煌



會計主管：王喻芳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累積虧損	\$0
加：106 年度稅後淨(損)	(24,965,025)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轉入保留盈餘	503,500
期末累積虧損	(\$24,461,525)

董事長：李其澧



經理人：林青煌



會計主管：王喻芳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一章 總 則</p> <p>第一條：本公司依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p>	<p>第一章 總 則</p> <p>第一條：本公司依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u>英文名稱為 YUNG ZIP CHEMICAL IND. CO., LTD.</u>。</p>	<p>增訂公司英文名稱</p>
<p>第三條：本公司設於<u>台灣省台中市</u>，必要時得在<u>全國及國外各地</u>設立分支機構及分廠，其設立及撤銷經<u>由董事會</u>決議之。</p>	<p>第三條：本公司設於<u>中華民國台中市</u>，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在國內外設立、撤銷分支機構及分廠。</p>	<p>文字修正</p>
<p>第三章 股東會</p> <p>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前項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p> <p>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第三章 股東會</p> <p>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前項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u>依法令規定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股東。但對於未滿一千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u></p> <p>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依公司法第172條修訂</p>
<p>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p>	<p>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u>或以電子方式行使之</u>。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p>	<p>文字酌修</p>
<p>第十二條：股東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第十二條：股東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u>股東會議案之表決得依相關法令規定採行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u></p>	<p>依金管會106.01.18金管證交字第1060000381號令、櫃買中心106.01.24證櫃監字第1060001575號函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p>
<p>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u>得採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u>。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依公司法第179條修訂</p>
<p>第四章 董事會</p> <p>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全</p>	<p>第四章 董事會</p> <p>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三人，<u>皆採候選人提名制度</u>，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p>	<p>1. 為配合電子投票時修正章程採候選人提名制</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p>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辦理之。</p> <p>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p>	<p>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u>及其成數</u>悉依<u>金融監督</u>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辦理之。</p> <p>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p>	<p>度</p> <p>2. 修正主管機關名稱</p>
<p>第廿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七年四月廿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五月廿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七月五日。 … 略 … 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十五日。</p>	<p>第廿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七年四月廿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五月廿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七月五日。 … 略 … 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十五日。 <u>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十四日。</u></p>	<p>股東會通過日</p>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u>獨立</u>董事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u>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u></p>	<p>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u>採用累積投票制</u>，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u>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u>，應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p>	<p>1. 配合法令修正文字 2. 配合董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及採電子投票修改內容</p>
<p>第三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得由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u>未出席者</u>由主席代為抽籤。</p> <p><u>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者，應於股東會終結前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或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不適任者，當選失其效力。</u></p> <p>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辦理。</p>	<p>第三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u>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u>，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依電子方式行使投票及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得由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u>未出席者</u>由主席代為抽籤。</p> <p><u>依前項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不適任者，當選失其效力。</u></p> <p>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辦理。</p>	<p>1 配合董監事選舉皆採候選人提名制 2 依金管會 106.01.18 金管證交字第 1060000381 號令、櫃買中心 106.01.24 證櫃監字第 1060001575 號函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p>
<p>第四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之職務。</p>	<p>第四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之職務，<u>其中監票員需具有股東身分之。</u></p>	<p>配合法令修正文字</p>
<p>第六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票「<u>被選舉人</u>」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p>	<p>第六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u>選舉票</u>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u>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u>；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p>	<p>配合法令修正文字</p>
<p>第八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u>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塗改者。</u> 二、<u>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u>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分證證明文件編號核</p>	<p>第八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u>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u> 二、<u>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u> 三、<u>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u> 四、<u>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u></p>	<p>配合法令修正文字</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p>對不符者。</p> <p><u>三、未填被選舉人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者。</u></p> <p><u>四、以空白之選票投入票箱者。</u></p> <p><u>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u></p> <p><u>六、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u></p> <p><u>七、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u></p>	<p>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p> <p>；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p> <p>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p> <p><u>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u></p> <p><u>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u></p>	
<p>第十一條：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u>公司分別</u>發給當選通知書。</p>	<p>第十一條：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u>本公司董事會</u>發給當選通知書。</p>	<p>配合法令修正文字</p>
<p>第十二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p> <p>本辦法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八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廿四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五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六日。</p>	<p>第十二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p> <p>本辦法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八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廿四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五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六日。</p> <p><u>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十四日。</u></p>	<p>股東會通過日</p>